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80號

原告 何義真  
訴訟代理人 陳慶昌律師(法扶律師)  
被告 陳怡君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起訴前所生之利息應併算為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114年2月18日止，合計之利息約為32,877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82,877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書記官 許瑞萍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75萬元	1	利息	75萬元	113年4月5日	114年2月18日	(320/365)	5%	32,876.71元
	小計							32,876.71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782,877元
----	----------